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Elite Makeup

課程覆審

美容護理證書

化妝師證書

2024 年 4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 Elite Star Global Limited 屬下的 Elite Makeup（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170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美容護理證書；
- (ii) 化妝師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3 月 14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美容護理證書》

2.1 評審局評定《美容護理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Elite Makeup (只備英文版)
資歷頒授者名稱	Elite Makeup (只備英文版)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eauty & Skin Care 美容護理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eauty & Skin Care 美容護理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0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101 學時（包括 39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0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0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Flat A-C, 4/F, Anson House, 13-19 Lock Road, Tsim Sha Tsui, HK 香港尖沙咀樂道 13-19 號安順大廈 4 樓 A 至 C 室

課程覆審

《化妝師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化妝師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Elite Makeup (只備英文版)
資歷頒授者名稱	Elite Makeup (只備英文版)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Makeup Artist 化妝師證書
資歷名稱 (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Makeup Artist 化妝師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美容及美髮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美容業
行業分支	美容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13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4.5 個月 130 學時 (包括 51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不適用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168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Flat A-C, 4/F, Anson House, 13-19 Lock Road, Tsim Sha Tsui, HK 香港尖沙咀樂道 13-19 號安順大廈 4 樓 A 至 C 室

2.7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所有課程
建議1
營辦者應檢視並修訂補考機制，提供清晰及具體指引，以確保各人員對補考的執行具備一致理解。

- 2.8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Elite Makeup 成立於 2009 年，為一所私營學校，主要業務為提供美容及化妝相關培訓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美容護理證書》

本課程為有意晉身美容行業人士而設，適合美容初學者修讀。課程提供美容護理基礎知識、技能及訓練，有助學員成為初級美容師。

《化妝師證書》

本課程為有意晉身化妝師的人士而設，課程提供全面的化妝基礎訓練，內容由淺入深，包括基本化妝理論、顏色搭配、輪廓修飾技巧、日妝、晚妝及中西式新娘化妝等。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美容護理證書》

1. 根據顧客所屬的皮膚類型，為顧客介紹合適的護理產品或基本美容護理服務；
2. 認識不同美容產品的種類、成份及功效，並按照顧客皮膚現況需要，推介或建議選用合適的美容產品；
3. 掌握一般面部按摩的功效、技巧及禁忌；
4. 按照顧客皮膚性質及狀況，運用按摩技巧及選擇合適的按摩產品，為顧客進行一般面部按摩護理；
5. 掌握一般美容護理技巧及皮膚生理知識；
6. 準確地分析顧客的皮膚類別及護理需要，按照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為顧客進行一般美容護理，並選擇合適的護理產品；
7. 掌握皮膚測試的方法及技巧，按照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為顧客進行護理前皮膚測試；
8. 掌握漂染眼睫毛技巧，按照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和顧客要求，為顧客漂染睫毛；及懂得向顧客講解漂染後在家中護理的方法和注意事項；及
9. 掌握一般眉型設計及修飾技巧，根據顧客的需要和個人及作業的衛生守則，為顧客設計、修飾令其滿意的眉毛；及能夠向顧客清楚解釋修眉後的注意事項及禁忌。

《化妝師證書》

1. 掌握基本日妝技巧，按照顧客的需要，選擇合適的化妝產品，為顧客提供化妝服務；
2. 掌握色彩學理論，正確地運用色彩配搭於化妝上，為顧客提供化妝服務時，確保妝容的效果符合顧客需求；
3. 掌握晚妝特點及技巧，因應顧客的需要，運用色彩配搭技巧，為顧客提供晚妝服務；
4. 掌握修飾臉型輪廓及美化五官技巧；及能夠按照顧客的需要，選擇合適的化妝品，為顧客修飾臉型輪廓及美化五官；及
5. 掌握新娘化妝技巧，因應顧客的需要，為顧客提供新娘化妝服務。

4.3 課程結構

《美容護理證書》

單元名稱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美容護理基本知識、產品種類及成份	--	10
進行一般面部按摩護理	BEZZBC202A 進行一般面部按摩護理	
進行一般美容護理	BEZZBC203A 進行一般美容護理	
期末考試	所有單元	
總計：		10

《化妝師證書》

單元名稱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化妝品入門及基本日妝技巧	--	13
運用色彩學於化妝	BEZZMU202A 運用色彩學於化妝	
修飾臉型輪廓及美化五官	BEZZMU205A 修飾臉型輪廓及美化五官	
掌握晚妝技巧	BEZZMU203A 掌握晚妝技巧	
中西新娘化妝技巧及入行須知	--	
日妝及晚妝測驗	所有單元	
期末考試	所有單元	
總計：		13

4.4 畢業要求

所有課程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 持續評估達 60 分或以上；及
- 期末筆試達 60 分或以上；及
- 期末實操試達 60 分或以上，包括於「非技術性部份」及「技術性部份」均達到評核要求 (60%) 才可通過整體評核。

4.5 收生條件

所有課程

- 年滿 16 歲；及
- 中三程度或以上之人士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193/02/01d&02b

評審局報告編號：24/52